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5 B1 E4 B8 8A E6 c75 645291.htm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在 职研究生班学籍管理暂行规定,为规范和加强学籍管理,根 据在职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学籍 管理,根据在职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制定本规定。一、入学 、注册(一)凡被录取的在职研究生班学员,应在规定时间 内持《录取通知书》到教学点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原则上应 当一次缴清全部学费,如有困难,经向研究生部申请获准后 可按年缴付。(二)超过两周无故不报到注册者,视为自动 放弃入学资格。 (三)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 册者,必须事先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申请缓办注册手续, 缓办期不得超过1个月。 (四)学员入学后,如发现入学考 试有作弊行为,或者有涂改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学历等行 为,一律取消学籍。(五)学员每学期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持 学员证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要履行事先报告 手续,推迟时间一般不能超过15天。无故逾期不报到者,以 旷课论处。 (六)各教学点应将《新生注册情况统计表》、 《在籍学员注册人数统计表》、《学籍变动情况统计表》于 每年秋季开学后报研究生部。 二、肄业、毕业 (一)学员如 有一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合格,或毕业论文经一次补答辩仍未 获通过,或党性考核不合格者,均不能获得毕业资格,颁发 肄业证书。 (二)学员如期学完规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获得毕业资格,颁发上海市委党校在职 研究生毕业证书。 (三)学员经课程补考或毕业论文补答辩

后获得毕业资格的,毕业时间为获得毕业资格当年。 三、休 学、复学、退学 (一)学员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学 习,要求休学或退学者,需持有关证明、个人申请等材料, 向研究生部申请。经研究生部审核后同意的,可以休学或退 学。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休学期满,需持休学证明在新学 年开始前向研究生部申请复学,经同意可随同一专业下一年 级学习。 (二)一学期内旷课超过5次,或考试作弊,或未 按期完成论文,或在作业、论文中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均作 退学处理,并不得申请复学。(三)学员被取消学籍或者被 作退学处理的,均须由研究生部审定。(四)对退学或者被 取消学籍者,一律不予退还学费。四、奖励、处分(一)学 员在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学校 有关规章制度,勤奋学习、尊敬教师、关心集体、讲文明讲 礼貌。对品学兼优或在科研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的学员,将评选优秀学员并给予表扬。(二)学员如有违反 规章制度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直至责令退学或取消学籍。 推荐新闻:#0000ff>中共重庆市 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0000ff>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在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